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反訴原告 廣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光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複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金湧發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反訴起訴狀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4,000,000元(反訴原告另請求違約金2,000,0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洪加芳